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68號

原告 陳東照

蔡美慧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邱怡菁

被告 劉麗純

日鉅國際重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灝翊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劉依伶

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